

股票代號：5403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臺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0
(四).董事選舉辦法-----	45
(五).董事持股情形-----	47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行愛路 151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柒.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第10~12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第13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經一一五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建議，自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分派 7.5%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7,164,131 元、3.75%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3,582,06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酬勞年度(114 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為 63,000 元、預估基層員工人數 240 人、提撥比例 2.23%、預計提撥金額 20,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6.0 元，計 468,977,220 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9,081,435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采絹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詳第 10~12 頁及第 14~2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8,977,2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6.0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配發，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授權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現金股利分派案擬訂 115 年 4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4. 謹檢附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1,251,574	
加：114 年度稅後盈餘	632,247,95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44	
加：預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	1,808,83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634,057,6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405,763)	
可供分配盈餘	1,071,903,4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68,977,220	每股 6.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2,926,223	

註: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8,162,870 股計算(已扣除員工未達既得條件離職，尚未辦理註銷之股份 13,253 股)。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
依財政部 87 年度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六)略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114年11月10日證期(發)字第1140385127號函辦理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一、二、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114年11月10日證期(發)字第1140385127號函辦理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九人，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8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莊斯威	逢甲大學電算系	1.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2. 中菲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3. 中菲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3,550,704
2	董事	林恆宇	Nanyang Tecnological University Repulic Singapore	1. 鋸堡科技(股)公司設備工程師 2. 聚陽實業(股)公司發言人兼投資人關係部協理	1,455,563
3	董事	莊茹茵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ommunication and Linguistic	1. KKBOX GROUP 人事部專案副理 2. 中菲電腦(股)公司董事 3. 中菲電腦(股)公司人資長兼永續長	1,283,458
4	董事	傑茵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42,757
5	獨立董事	阮耀樟	紐約市立大學管理碩士	1. 美國 Maryland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 註冊會計師 2.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集團財務長、對外投資及投資關係管理部副總裁 3.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4. 中菲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陳嘉鐘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1.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行行長 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7	獨立董事	劉建中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1.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暨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說明其主要內容，擬請股東會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莊斯威	中慧通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嘉鐘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建中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 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405,089 仟元，營業毛利為 1,347,135 仟元，毛利率為 40%，稅後純益為 632,248 仟元，純益率為 19%，每股稅後盈餘為 8.57 元，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每股盈餘均較 113 年度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5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5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39	44.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14.75	285.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6	1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1	24.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74	91.82
		稅前純益	101.66	101.49
	純益率（%）		18.57	19.62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8.57	8.44
		追溯後	8.57	8.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人員編制於研發部門及各軟體事業部門，研發部門人員主要負責協助系統整合之規劃評估、訂定系統開發標準及元件管理、新產品導入、開發平台的設計與測試或程式語言技術核心之探討等，並將研發成果移轉至各軟體事業部門，交由資深專案經理及系統分析師等研發人員，依照各產業特性及發展趨勢，設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應用軟體系統。

茲列出最近二年研發成果如下：

1. 應用軟體

- (1) 期貨二代後台系統
- (2) 金錢信託系統
- (3) 不動產信託系統
- (4) 複委託作業系統
- (5) 信託會計系統
- (6) 報表管理系統
- (7) 債券管理系統
- (8) 財富管理系統
- (9) iWatch 監控軟體
- (10) 特定金錢信託基金債券股票系統 Java 版
- (11) 保管銀行系統 Java 版
- (12) 信託中台/信託服務網/信託交換平台

2. 系統整合

- (1) 跨平臺 Socket Programming 通訊系統
- (2) 跨平台虛擬資源監控及自動化的部屬服務
- (3) 災害還原無帶化備份解決方案
- (4) 完成多項大型系統整合專案，如：
 - a. 金控合併作業
 - b. 期貨異質平臺轉換
- (5) 客製化需求與建置快速的主機代管服務、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已依單一行業別需求開發完成證券商、金融業、運輸業及流通業等應用軟體，並依據個別客戶電腦化之各項需求提供完整服務，行銷政策即係依此開發完成之行業別應用軟體，針對不同客戶之需求設計或修改系統，使其為適用於單一客戶之軟體系統，同時提供電腦化過程中所需之各項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因此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並以提供高品質及完整之服務為重要之銷售策略。

另本公司為因應企業委外處理作業大量外包之趨勢，已建構 IDC 設備環境，發展 IDC 資訊委外處理、異地備援、主機代管及最新概念的機房建置規劃等整體服務等業務。

今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方針為致力深耕客戶關係及產品研發，並透過提升專案管理能力及員工專業服務技術，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實

際行動全面整合內外資源，並已成立專案小組、致力創新開發研究，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積極協助企業立足台灣，成功邁向國際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客制化之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以期保持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

隨著數位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創新金融科技營運模式，重塑金融服務與產品型式，本公司藉由數十年銀行信託、金融機構投資服務、證券交易等軟體開發之核心能力，期待能發展出多元的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日後仍將不斷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中菲成為軟體資訊產業的領航者，更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開放，企業可跨業經營，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但系統整合業者之技術門檻較低，競爭同業眾多，可替代性高，本公司亦積極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采絹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阮耀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六)、五及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設計勞務合約，符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者，若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專案尚未完成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於專案完成時，則依據權責單位審核是否結案，並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權責單位審核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取得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核對合約總價款，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是否相符；抽核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軟體設計結案收入，檢視結案單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

其他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采絹



黃柏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中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2,069	29	1,114,567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1,019,096	20	1,051,09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31,965	6	357,563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29,317	3	128,36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	384,036	8	347,96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7,870	-	5,3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042	2	85,02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446,014	9	417,015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2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310	-	4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8,637	2	79,1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60,199	1	77,542	2	流動負債合計	<u>1,900,996</u>	<u>38</u>	<u>1,920,762</u>	<u>41</u>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	-	-	1,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61,611	21	1,202,12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6	-	338	-
1410 預付款項	46,717	1	26,0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66	-	-	-
1478 存出保證金	335,281	7	293,15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58	-	23,2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27	-	3,7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229,575	5	134,941	3
流動資產合計	<u>3,524,558</u>	<u>71</u>	<u>3,269,574</u>	<u>6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965</u>	<u>5</u>	<u>158,504</u>	<u>3</u>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u>2,154,961</u>	<u>43</u>	<u>2,079,266</u>	<u>4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942	-	11,217	-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974,055	20	977,358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761	16	762,43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152	-	-	-	3200 資本公積	406,930	8	363,91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437,165	9	439,811	10	3300 保留盈餘：				
1821 無形資產淨額	888	-	3,19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5,293	10	452,60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524	-	12,9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65	-	8,5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8	-	1,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309	23	1,021,269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3	-	5	-		<u>1,659,167</u>	<u>33</u>	<u>1,482,438</u>	<u>3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2,257</u>	<u>29</u>	<u>1,445,758</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47	2	82,399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19,351)	(2)	(55,120)	(1)
						<u>(36,004)</u>	<u>-</u>	<u>27,2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811,854</u>	<u>57</u>	<u>2,636,066</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4,966,815</u>	<u>100</u>	<u>4,715,332</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66,815</u>	<u>100</u>	<u>4,715,332</u>	<u>100</u>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附註四及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405,089	100	3,156,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u>2,057,954</u>	<u>60</u>	<u>1,924,79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347,135</u>	<u>40</u>	<u>1,231,671</u>	<u>3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509	3	95,687	3
6200 管理費用	246,844	7	226,6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8,835</u>	<u>7</u>	<u>209,323</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575,188</u>	<u>17</u>	<u>531,61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771,947</u>	<u>23</u>	<u>700,053</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十一)、(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5,644	-	14,810	1
7010 其他收入	17,036	1	46,2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5)	-	8,527	-
7050 財務成本	(181)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275)</u>	<u>-</u>	<u>4,18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829</u>	<u>1</u>	<u>73,762</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4,776	24	773,815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62,528</u>	<u>5</u>	<u>154,650</u>	<u>5</u>
8000 本期淨利	<u>632,248</u>	<u>19</u>	<u>619,165</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	7,5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8	-	(4,2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u>1,50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49</u>	<u>-</u>	<u>1,81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3,197</u>	<u>19</u>	<u>620,979</u>	<u>2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8.57</u>		<u>8.4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8.31</u>		<u>8.22</u>	

董事長：莊斯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2,895	401,597	391,744	2,335	881,042	1,275,121	86,608	(95,173)	(8,565)	2,431,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860	-	(60,8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30	(6,23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9,570)	(419,570)	-	-	-	(419,57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143)	-	-	-	-	-	-	-	(38,143)
本期淨利	-	-	-	-	619,165	619,165	-	-	-	619,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23	6,023	(4,209)	-	(4,209)	1,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5,188	625,188	(4,209)	-	(4,209)	620,9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1,699	1,699	-	40,053	40,053	41,75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0)	460	-	-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2,435	363,914	452,604	8,565	1,021,269	1,482,438	82,399	(55,120)	27,279	2,636,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89	-	(62,6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329)	(457,329)	-	-	-	(457,3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143)	-	-	-	-	-	-	-	(38,143)
本期淨利	-	-	-	-	632,248	632,248	-	-	-	632,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1	948	-	948	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249	632,249	948	-	948	633,1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80,485	-	-	-	-	-	(100,485)	(100,48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36,254	36,254	36,2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期失效之股利	-	-	-	-	1,809	1,809	-	-	-	1,8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4)	674	-	-	-	-	-	-	-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1,761	406,930	515,293	8,565	1,135,309	1,659,167	83,347	(119,351)	(36,004)	2,811,8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4,776	773,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89	16,157
攤銷費用	4,976	5,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3)	(314)
利息費用	181	2
利息收入	(15,644)	(14,810)
股利收入	(7,965)	(9,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063	41,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75	(4,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832	35,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8,999)	(46,941)
應收票據	129	(262)
應收帳款	17,343	41,699
存貨	140,515	(79,580)
預付款項	(20,702)	2,565
其他流動資產	(248)	(1,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038	(84,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998)	171,196
應付帳款	(25,598)	(150,606)
其他應付款	36,075	26,360
負債準備	(16,570)	(7,655)
其他流動負債	(503)	23,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6)	(1,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60)	6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578	(23,276)
調整項目合計	112,410	11,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186	785,637
收取之利息	15,644	14,810
支付之利息	(181)	(2)
支付之所得稅	(162,363)	(145,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286	655,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8)	(147,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710)	(50,458)
取得無形資產	(2,669)	(6,329)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226	2,6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8)
收取之股利	7,965	9,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19)	(187,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8)	(421)
租賃本金償還	(1,518)	-
發放現金股利	(495,472)	(457,71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500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價款	(3,127)	(2,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765)	(460,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7,502	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567	1,106,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069	1,114,567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為二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若出席股東代表總數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發言違反時間及次數之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IMERCO DATA SYSTEM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陸仟捌佰萬元，分為玖仟陸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章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需支付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7.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7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所稱盈餘係指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

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決算後盈餘，於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數額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不得對外保證，亦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於任期內及經理人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發起人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斯威

附錄三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

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者，且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交易應依第七條第二款第三項之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財務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50 萬元(不含)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

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載明選舉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設置之，投票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位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8.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9.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計票開票完畢後，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78,176,123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254,089 股。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斯威	112.05.31	三年	4,550,704	6.12%	3,550,704	4.54%
董事	林恆宇	112.05.31	三年	1,455,563	1.96%	1,455,563	1.86%
董事	張樹義	112.05.31	三年	283,573	0.38%	331,573	0.42%
董事	莊茹茵	112.05.31	三年	1,298,458	1.75%	1,283,458	1.64%
獨立董事	阮耀樟	112.05.3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竇俊茹	112.05.31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112.05.31	三年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小 計				7,588,298	10.21%	6,621,298	8.46%